证券代码：001246　　证券简称：力勤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890,000股，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62094_K01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5,931,350元增加至人民币1,728,821,35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55,931,350股变更为1,728,821,35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香港法例第571AS章）》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治理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订包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

设副董事长职务；调整并增加部分董事长职权范围；参与实施香港无纸证券市场相关制度；精简公司章程结构。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以下简称“《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订**本章程。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89 万股，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82.1350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A 股【】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H 股【】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2,882.1350** 万股，其中，A 股 **117,812.705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8.15%**；H 股 **55,069.42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1.85%**。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在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规限下，根据电子系统的规则及程序，H 股的股份转让可透过电子系统，包括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或指定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统以无纸形式进行，毋需任何书面转让文件。** 所有 H 股的转让，**若为纸质形式**，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或依据适用要求以电子方式作出**。所有**以纸质形式持有的 H 股**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对于以无纸化形式持有的 H 股，其转让应通过按照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发出的经认证讯息进行，无需提交实体转让文书。若有关纸质证券（包括无纸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后发生任何变更，则以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为准。此外，自公司**

	的H股成为参与证券之日（以下简称「参与日」）（包括该日）起，以纸质形式持有的H股必须先进行无纸化转换，方可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转让。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三）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	**删除**

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二）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三）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四）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三十五条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且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	**删除**

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及订明证券（定义见《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持有人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依照适用的监管规则，就 H 股采用实物股票证书及／或无纸化发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载入股东名册登记为 H 股股东之人士，均有权通过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批准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系统，以无纸化形式持有其股份。** **尽管有前述规定，自参与日（包括该日）起，公司其后发行或配发的任何 H 股均应仅以无纸化形式发行，且不得就该等 H 股签发股票证书。为免生疑问，前述规定适用于（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在本公司 H 股进行任何发行、配发、转让、法定转移、合并或分拆后，若该等发行、配发、转让、法定转移、合并或分拆于参与日或之后在股东名册上进行登记；或** **（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H 股持有人申请更换该 H 股的股票证书，而补发股票证书在参与日前尚未签发。** **上述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司在参与日前已发行且未注销的任何 H 股股票证书的有效性。** **任何 H 股如以无纸化形式发行或已完成无纸**

	化转换，则该H股将在股东名册中以无纸化形式登记。 **就属于参与证券的H股而言，股东名册中的登记记录应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规定的证据效力及其他效力。股东名册内有关该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记录如有变更，均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守则》通知持有人。** **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便其H股能以无纸化形式持有、转让和登记，包括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要求落实公司行为电子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对于属于参与证券的H股，不得补发股票证书。倘若股票证书遭污损、破损、遗失或损毁，该股票证书所对应的H股可依据本公司H股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适用规则办理无纸化转换。**
第三十九条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	第三十六条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

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H股进行细分）； （5）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7）财务会计报告； （8）已呈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9）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须将以上第（1）（3）（4）（5）（6）（7）（8）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 …… （八）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带投票权1%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H股进行细分）；~~ ~~（5）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7）财务会计报告；~~ ~~（8）已呈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9）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公司须将以上第（1）（3）（4）（5）（6）（7）（8）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涉及H股股东名册，公司可按照香港相关法律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所附带投票权1%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的要求予以提供。提出查阅或索取前款有关信息资料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类别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信息后，需先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于本公司办公地点提供相关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印、扫描及拍照。若有关信息涉及内幕消息、商业秘密、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有损公司利益或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提出查阅或~~索取前款有关信息资料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类别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信息后，需先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于本公司办公地点提供相关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印、扫描及拍照。若有关信息涉及内幕消息、商业秘密、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有损公司利益或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第四十五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此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第四十八条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此外，~~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

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受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限制，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股份，数量不超过于决议通过当天公司的已发行总股本百分之二十（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比例）。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受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限制，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股份，数量不超过于决议通过当天公司的已发行总股本百分之二十（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比例）。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第四十九条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第六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	第五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

理机构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核委员会提出请求； （四）审核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核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核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构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核委员会提出请求； （四）审核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核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核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附带投票权 10%或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条 审核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六条 公司须就举行股东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公司须就举行股东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和~~**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	第六十四条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

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十一）~~（八）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九）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需列明的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二条 ……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以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 该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或代表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	第六十九条 ……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以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回避**。 …… ~~该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或代表超过一人时，该~~

决权。 ……	~~等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委托代理人。**书面形式的委托**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七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	**删除**
第七十六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定或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定或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
第九十一条 ……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愿清盘）； …… （七）因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包括公司自愿清盘）； …… ~~（七）因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删除**
第一百零七条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条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股东因涉及利益冲突而回避的情况除外**。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第一百零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一百零八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辞任生效当日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辞任生效当日~~**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有

……	关情况。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由股东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一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条 ……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占比不超过 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占比不超过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比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占比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占比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报告；**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三）~~**（六）**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微信等**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2 名，由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批准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专业的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专业的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

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记录和文件。~~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删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每个 H 股股东）。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持有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职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	**删除**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2.为填补因其补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他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三）**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布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向~~内资~~A股股东发布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二百四十条释义 ……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释义 ……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是指就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证券而言，能够在不使用纸质文件的情况下证明及转让股份和证券的所有权，并处理相关配套及附属事项的一套计算器系统连同软件及其他设施。** **（五）参与证券的H股，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六）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七）纸质形式，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八）无纸化形式，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九）经认证讯息，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第二百四十四条 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包括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在冲突或不一致的范围内**，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主要修订条款外，其他修订为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条款引用、规范表述等，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一对比。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